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比例达1%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暨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洋股份")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在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截至2019年11月18日,郑钟南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比例已达1%;同日,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比例已达法定应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权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680,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1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公司2019年2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9年3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授予94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29,750,920股,其中18,169,800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其余11,581,120股为采用定向发行公司A 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1,146,902,165股变更为1,158,483,285股,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0.03%被动稀释为19.83%。

2、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比例已达1%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郑钟南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郑钟南在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4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集中竞价	2019.11.6	15.78	800,000	0.069%
	集中竞价	2019.11.7	15.94	3,000,000	0.26%
	集中竞价	2019.11.14	16.10	3,000,000	0.26%
	集中竞价	2019.11.15	15.63	1,693,700	0.15%
	大宗交易	2019.11.18	13.770	23,000,000	1.99%
合计	-	-	-	31,493,700	2.72%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3、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持股数量减少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郑钟南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情况,详见《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根据郑钟南与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科网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郑钟南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协议转让给电科网信。

综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且郑钟南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持股变动比例已达法定应披露标准,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1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209,061,769	18.23%	144,568,069	12.48%
鸿晟汇	20,618,556	1.80%	20,618,556	1.78%
合计	229,680,325	20.03%	165,186,625	14.26%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南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郑钟南在2008年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郑钟南在2008年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3.郑钟南在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承诺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郑钟南在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郑钟南在2014年7月24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郑钟南在2017年1月23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前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

7.郑钟南在2018年9月25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8.郑钟南在2019年3月7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9.郑钟南在2019年3月8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2、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腾讯云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规定。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战略)框架协议,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11月18日,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在深圳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天融信和腾讯集团将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双方在云服务及网络安全领域产品方案融合、市场拓展。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自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654948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3层西部309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14,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I类、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电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腾讯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本协议签署后,天融信和腾讯集团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双方在云服务及网络安全领域产品方案融合、市场拓展。

2、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按照本协议的相应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完成相关的职责。任何一方违反的,则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天融信为天融信集团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腾讯云为腾讯集团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后,天融信将和腾讯集团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各自在云服务及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深厚积累和领先优势,面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及车联网等领域进行技术、产品、方案的融合和创新,开拓行业市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网络安全建设需求,提升客户安全保障能力。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规定,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战略)框架协议,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3、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14:30在深圳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4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下午3:00至2019年12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 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166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肖宇函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50)。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10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云南云杏公司与希美康等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由于工业大麻加工属于政府特殊管制领域,本次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子公司云南云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杏公司")在后续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生产和经营业务过程中,面临着多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主要如下:

1、有关工业大麻相关法规、规则和监管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云南在201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规定》,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等予以规范。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 由于工业大麻加工属于政府特殊管制领域, 不排除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从而对云南云杏公司工业大麻花叶加工业务正常开展和推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2、外部宏观环境和市场需求变化及获得客户订单时间与订单规模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截止目前尚未有相关产品订单。有关工业大麻相关产品市场目前主要在国外,如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何时获得订单、获得订单的规模等会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生产、技术与管理能否达到客户及产品供应的品质和规模要求等不确定风险

因工业大麻加工提取是公司新开展的业务,在技术、工艺和管理上具有新的特点和要求,公司能否达到客户要求的产品品质和供应规模等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鉴于此项业务受到政府严格监管,同时又属于新业务,公司自身开展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在合规、有效以及成本和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都面临着不确定性风险。

5、短期内公司有关工业大麻的经营收入和盈利尚无法预测,预计近期内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 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32)。根据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9,722.09万元(含税,下同),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协议金额(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接受劳务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废渣处理	785.00	100
关联销售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诺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6,300.00	70.4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36.65	12.72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80.00	15.44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药盒包装	120.44	1.35
	合　计			9,722.09	--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云南云杏公司与希美康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赞成,无反对和弃权票,因本公司董事长胡季强、董事胡北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董事张伟良在康恩贝集团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该三位董事属于本关联交易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项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杏公司向关联方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美康公司")、泸西希康银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希康公司")和云南希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采购工业大麻花叶原料,采购合同总金额3,520万元人民币(含税)。

2、交易性质

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公司(现持有本公司70,724.841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持有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100%股份,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康生物科技")37.3%股份,希康生物科技董事会的三位董事分别为蔡芍英(董事长,系本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的夫人,康恩贝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张鸿书(董事、总经理;2001年起由康恩贝集团公司派去云南组建设立有关企业,并负责康恩贝集团公司所属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苏俊良,康恩贝集团公司通过股权和董事会对希康生物科技拥有控制关系,而希美康公司、泸西希康公司和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三家公司均系希康生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希美康公司、泸西希康公司和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和10.1.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本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项工业大麻原料采购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商证券对本次康恩贝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探寻产品和业务转型,实现解困和谋求新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云杏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获得当地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关于对云南云杏公司加工工业大麻花叶项目申请的批复函》。(详见2019年1月28日公司临2019-011号《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取得加工工业大麻花叶项目申请批复的公告》)

云南云杏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对原有车间和提取生产线等设施的改造及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大麻二酚(CBD)的试制工作,于近日获得云南当地有关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获准进行工业大麻花叶加工,产品为大麻二酚(CBD)、全谱系提取物(油),有效期2年。

希美康公司、泸西希康公司、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今年根据当地政府监管部门有关许可批复,种植24,000亩工业大麻原料,种植均采用"云麻7号"工业大麻种子。希美康公司等希康生物科技下属的三家子公司种植收获的工业大麻花叶,可以为云南云杏公司开展工业大麻加工生产提供所需的部分原料。为确保云南云杏公司有较充足的工业大麻花叶原料供应,经友好协商,2019年云南云杏公司拟向希美康公司、泸西希康公司和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采购总金额3,520万元人民币(含税)的工业大麻花叶原料。该项业务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度有关工业大麻花叶原料采购合作协议如下: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含税金额
希美康公司	云南云杏公司	工业大麻花叶采购	1,320万元
泸西希康公司			1,100万元
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			1,100万元

以上新增关联交易金额3,520万元,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9,722.09万元合计为13,242.09万元,超出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64,994.33万元的0.5%,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需根据新增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关联交易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鸿书

(3)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红土沟

(4)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0 日

(5)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工业大麻种植(以许可证为准);林木培育、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业务情况:近几年来,希美康公司主要开展银杏树、绿化林木、药材农作物等的培育、种植和银杏叶等药材收购、加工产品等的经营业务,至目前主要种植有4.5万亩1年至6年期树龄的银杏树并获种道地药材。另,该公司于2019年1月获批5,000亩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并于6月初前完成工业大麻种植,10月之后陆续进行工业大麻花叶的采收。

(8)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希美康公司资产总额为26,642.75万元,净资产为12,379.5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99.43万元,净利润3,255.87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希美康公司资产总额为26,135.39万元,净资产为11,192.9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235.08万元,净利润-1,186.5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情况:希美康公司系希康生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泸西希康银杏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刚强

(3)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白水镇吾乃白村

(4)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5日

(5)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人民币

(6)经营范围:银杏树种植、银杏叶收购、加工、销售;除虫菊种植、收购、销售;农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绿化苗木的培育和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农业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大麻种植、加工、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业务情况:泸西希康公司主要开展银杏树、绿化苗木、药材农作物等的培育、种植和银杏叶收购、加工(烘干)等产品的经营业务,至目前主要种植有1万亩1年至5年期树龄的银杏树并套种道地药材。另,该公司于2019年2月获批5,000亩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并于6月初前完成工业大麻种植,10月之后陆续进行工业大麻花叶的采收。

(8)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泸西希康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32.99万元,净资产为3,972.28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88.81万元,净利润164.9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泸西希康公司资产总额为13,483.98万元,净资产为3,595.9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4万元,净利润-376.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情况:泸西希康公司系希康生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云南希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华春

(3)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新街乡新街村委会大地村

(4)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农业技术咨询;林木培育和种植及相关产品销售(林木良种种子除外);苗圃经营:农副产品种植和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各植中药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业务情况: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目前主要种植有面积5万亩1年至5年期树龄的银杏树并套种道地药材。另,该公司于2019年2月获批1.4万亩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并于6月初前完成工业大麻种植,10月之后陆续进行工业大麻花叶的采收。

(8)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23,533.11万元,净资产为12,289.36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3.02万元,净利润-646.3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23,533.11万元,净资产为11,991.2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319.08万元,净利润-298.1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情况: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系希康生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云南云杏公司与希康生物科技下属三家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就2019年工业大麻花叶原料(干花叶,以下简称"原料")合作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甲方(供方):希美康公司(甲一)、泸西希康公司(甲二)、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甲三);乙方(需方):云南云杏公司

标的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交(提)货时间
工业大麻花叶	烘干或晒干	泸西希康公司	2.2	500	1,100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货
		希美康公司		600	1,320	
		希诺康生物科技公司		500	1,100	
合计				1,600	3,520	

(1)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2)质量标准

供方所提供的工业大麻花叶严格限定在云南地区产的鲜叶晒干或烘干,工业大麻花叶中大麻二酚(简称CBD)含量≥0.5%,四氢大麻酚(简称THC)含量低于0.3%;水份≤12.00%,工业大麻花叶的THC、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含量以乙方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的依据、标准按公安机关和行业有关规定并经双方确认。

(3)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以乙方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检测结果THC含量高于(或等于)0.3%或者CBD含量低于0.5%,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4)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工业大麻花叶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开具农副产品销售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的3个工作日内付款给甲方(须每家分别扣除预付款500万元,合计1500万元)。

(5)违约责任

供方如未能按双方确定的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期、按质供货,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需方合同总额的5%。需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供方合同总额的5%。

(6)协议执行期限: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 2019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现阶段云南当地的工业大麻花叶原料市场情况,工业大麻花叶原料的价格按大麻二酚(CBD)含量不同有所差别,据了解查询大麻花叶原料基础价格约20元/公斤。

本公司子公司采购关联方的工业大麻花叶原料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现代中药、植物药为基础产业,以特色化学药为重要支撑,并积极布局发展生物制药。康恩贝在云南已布局发展多年,在植物提取、加工和现代中药、植物药等领域拥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和条件。今年以来公司积极把握新兴产业机会,子公司云南云杏公司通过探索介入工业大麻业务努力盘活存量资产寻求脱困和转型发展之路。此次获准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业务,是康恩贝在现有产业和资源条件及优势基础上寻求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也是公司现有基础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延伸。本次云南云杏公司与希美康公司等三家公司在工业大麻花叶原料采购方面的合作,是基于相关公司所具备的工业大麻规模化农业种植的基础和条件,有利于保障工业大麻花叶原料供应,以便及时根据市场情况研发和生产提供客户所需要的相关产品,为公司业绩和发展提供新的支撑。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料采购合作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有关风险提示

由于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在后续工业大麻花叶加工、经营过程中还存在有关工业大麻的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短期内公司